



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放疗楼新购磁共  
振机房加固项目

#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DGP370000202002006425（B包）

采购单位：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普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31-55655210

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2.1 总则.....	5
2.2 磋商文件.....	12
2.3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	13
2.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6
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以及地点.....	17
2.6 唱价、磋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以及废标.....	18
2.7 纪律和监督.....	27
2.8 质疑与投诉.....	28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31
3.1 相关要求.....	31
3.2 评审过程.....	31
3.3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3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36
4.1 签订合同.....	36
4.2 追加合同金额.....	37
4.3 质量与验收.....	37
4.4 合同主要条款.....	38
第五章 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3
6.1 报价函.....	47
6.2 首轮报价一览表.....	48
6.4 报价外长期优惠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价格表.....	51
6.5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3
6.6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成人员一览表.....	54
6.7 拟投入本项目现场使用的专用设备清单.....	55
6.8 节能、环保产品报价清单.....	56
6.9 资格审查资料.....	58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一、采购人：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

地 址：济宁市任城区古槐路 89 号(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

联系方式：0537-2903583(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山东普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省济南市市历下区县（区）历山路 175 号历山名郡 C5 座西单元

联系方式：0531-55655210

二、采购项目名称：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放疗楼新购磁共振机房加固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采购计划编号）：SDGP370000202002006425（B 包）

采购项目分包情况：

包号	货物 服务 名称	数 量	供应商资格要求	本包预算金 额（最高限 价，单位：万 元）
B 包	放疗 楼新 购磁 共振 机房 加固	1	参加本项目报价的供应商除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外，还必须符合下列要求：（1）具有建筑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工程（含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2）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本公司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50.0000  (23.00)

三、需求公示：

见“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ndong.gov.cn）”本项目“磋商公告”附件。

四、获取磋商文件

1. 时间：2020年11月26日8时30分至2020年12月2日16时30分（报名截止时间）（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济南市历下区历山路历山名郡C5座西单元二楼大厅

3. 方式：根据山东省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凡有意参加本次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必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ndong.gov.cn>）进行注册并报名。注册并报名成功后需将本单位营业执照副本、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等证件扫描发送至 [puhuazb4@163.com](mailto:puhuazb4@163.com)，并写明联系人及联系电话，否则不予报名。报名时提交的资料查验不代表资格审查的最终通过或合格。

注：关于本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补充内容及对项目的暂停、延期通知等情况均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及有关网站发布。供应商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恕不予单独告知。

4. 售价：300元/套，售后不退。

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

开户单位名称：山东普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济南千佛山支行

账号：696623232

备注：电汇时请标明“PHZB2020-402 报名费”

五、公告期限：2020年11月26日至2020年11月28日

六、递交响应文件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年12月7日13时00分至2020年12月7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南临申家口街中段天顺宾馆东后勤办公楼3楼301。

七、磋商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0年12月7日13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南临申家口街中段天顺宾馆东后勤办公楼3楼301。

八、采购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韩绍军

联系方式：0531-55655210

九、采购项目的用途、数量、简要技术要求等：详见磋商文件。

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

发布人：韩绍军

发布时间：2020年11月25日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2.1 总则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答疑、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政府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指磋商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就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事宜进行磋商，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磋商小组推荐/直接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本磋商文件所称工程，是指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放疗楼新购磁共振机房加固项目。

#### 2.1.1 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	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
2	采购代理机构	山东普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放疗楼新购磁共振机房加固项目
4	项目内容	对医院放疗楼新购磁共振机房加固工程施工,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5	预算控制价	<b>本项目最高限价为23.00万元。</b>
6	供应商资格要求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2、（1）具有建筑主管部门颁发的特种工程（含结构补强）专业承包资质；（2）项目经理具有相关专业贰级或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在本公司注册，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3）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4）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7	供应商资质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和情况说明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提供以下资格审查资料并将复印件附在报价文件中，如没有按要求及时、完整、准确的递交，其报价文件一律按无效报价文件处理，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损失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参加投标的如为法定代表人，则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如为被授权委托人，则须提供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提供原件）； 2、营业执照副本（须提供原件）； 3、资质证书副本（原件或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p>4、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须提供原件）；</p> <p>5、拟投入项目负责人的注册建造师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须提供原件）；</p> <p>6、提供经审计的2018年度或2019年度财务报告，或者基本开户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者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p>7、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开标前三个月（2020年9月、10月、11月）任意一个月缴税的凭证（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p>8、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开标前三个月（2020年9月、10月、11月）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原件或加盖公章的复印件）；</p> <p>9、供应商认为应提交的其他资料。</p> <p><b>注：以上第1-8项是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必须提供的，届时无提供或者提供不全的，其报价无效。</b></p> <p><b>磋商文件允许提交复印件的，可只在响应文件中提供。</b></p> <p><b>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或公证部门出具的公证件。</b></p>
8	踏勘现场	<p>采购人组织供应商统一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报价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到达集合地点先进行签到，后统一踏勘现场，踏勘过程中若有疑问请以答疑的形式提出，采购人统一进行答复。</p> <p>踏勘时间：2020年12月3日上午09:00</p> <p>集合地点：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招标管理办公室</p> <p>联系人：朱老师                      联系方式：0537-2903583</p>
9	提出磋商文件答疑时间	2020年12月1日17时00分。
10	磋商文件澄清、修改截止时间	2020年12月1日17时00分。
11	供应商确认收到磋商文件澄清、修改、补充的时间	自澄清、修改、补充公告发布时间起48小时内。
12	磋商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3	磋商保证金	<p>根据《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取消政府采购投标保证金等有关事项的通知》（鲁财采〔2019〕40号）文件规定，诚信记录良好的供应商不需交纳投标保证金；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需缴纳投标保证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购买采购文件后，无正当理由不参加投标且不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li> <li>2. 未按时交纳中标（成交）服务费、公证费的；</li> <li>3. 在投标（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li> <li>4. 非招标采购方式时，无故退出磋商或者谈判的；</li> <li>5. 其他不诚信行为。</li> </ol> <p>同一供应商在全省范围内存在以上行为第1、第2种行为情形</p>

		<p>三次及以上的，以及第 3、第 4 种行为情形一次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平台自动将其列入“存在一般失信行为的供应商”。</p> <p>磋商保证金金额：叁仟元整；</p> <p>开户银行及账号如下：</p> <p>开户单位名称：山东普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济南千佛山支行</p> <p>账号：696623232</p> <p>磋商保证金缴纳形式：网银转账或电汇，银行保函或第三方担保。</p> <p>备注：电汇时请标明“PHZB2020-402”</p> <p>1、磋商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为报价截止时间，逾期到帐的，被视为“未按规定交纳磋商保证金”，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报价处理；</p> <p>2、磋商保证金必须从报价单位帐户转出，否则无效；未按上述规定递交磋商保证金的供应商，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银行信息交换时间，由此带来的保证金不能按时到帐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4	报价方式	全费用综合单价报价
1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报价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6	响应文件电子版	<p>内容：报价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p> <p>份数：1份；</p> <p>格式：PDF或DOC，<b>报价明细部分需单独制作EXCEL版放入电子文档；</b></p> <p>介质：U盘；</p> <p>递交：电子版响应文件单独密封与纸质响应文件同时递交。</p>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8	响应文件装订	<p>1、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分册胶装，每册均包含报价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三部分；</p> <p>2、报价文件为A4幅面，胶装成册，否则其报价无效。</p>
19	递交响应文件时间、截止时间、地点及地址	<p>递交时间：2020年12月7日13时00分起至13时30分止。</p> <p>截止时间：2020年12月7日13时30分。</p> <p>地点：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南临申家口街中段天顺宾馆东后勤办公楼3楼301。</p> <p>地址：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南临申家口街中段天顺宾馆东后勤办公楼3楼301。</p>
20	响应文件是否退还	不退还。
21	磋商时间、地点	<p>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p> <p>地点：同响应文件递交地点。</p>

22	响应文件密封性检查	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
23	唱价顺序	按照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的顺序进行。
24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构成：三人及以上单数，其中采购人代表一人。
25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26	报价轮次	本次磋商共二轮报价（含首轮公开唱价）
27	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	否
28	成交供应商确定	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全部施工完毕经采购人验收合格、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70%，经采购人审计结算后付至审结金额的97%，剩余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30	监督	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1	质量要求	加固工程由有资质的设计院出具正式图纸，需通过第三方验收达到国家验收评定规范的合格标准，同时组织医院相关部门进行联合竣工验收。
32	工期	合同签订完毕20个日历日内完工，具备验收条件。
33	质保期要求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两年。
34	缺陷责任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终身（设计使用年限内）。
35	相关费用	采购代理费：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按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的60%交纳中标服务费。 见证律师费：中标单位须在签订合同前按中标金额的1%向见证机关交纳见证费，不足500元的按500元收取。
36		1、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活动，响应文件格式中可不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如为非小型、微型企业，响应文件格式中可不附“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非监狱企业，响应文件格式中可不附“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格式中可不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报价截止日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7	唱价时将邀请所有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或授权委托人携带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原件参加唱价会议。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未按时参加唱价会议或参加唱价会议未按规定提供有效证明的，报价无效。

### 2.1.2 当事人

2.1.2.1 采购人：系指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

2.1.2.2 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要求且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1.2.3 磋商小组：系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以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2.1.2.4 成交供应商：系指经磋商确定的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要求，并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供应商。

2.1.2.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山东普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1.3 磋商依据及原则

2.1.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2.1.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1.3.3 《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

2.1.3.4 《山东省政府采购管理办法》；

2.1.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2.1.3.6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

2.1.3.7 《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

2.1.3.8 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省市规范性文件规定。

### 2.1.4 合格的供应商

2.1.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2.1.4.2 符合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1.4.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1.4.4 依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须提供自证材料和声明函；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报价的，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供应商应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

(2)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

2.1.4.5支持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原则：依据财政部、司法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及《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应当给予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1.4.6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报价，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参与报价。

(5)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 鼓励大中型企业和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报价，但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上述规定。

2.1.4.7磋商文件中“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中带“★”的条款为实质性条款，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无效。

2.1.4.8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1.4.9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有效。

符合上述条件的供应商即为合格供应商，具有参与磋商资格。

#### 2.1.5 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当事人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和个人隐私等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2.1.6 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2.1.6.1 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2.1.6.2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2.1.6.3 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 2.1.7 踏勘现场

2.1.7.1 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必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以获取有关编制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涉及现场的资料。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2.1.7.2 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2.1.7.3 供应商经采购人允许，可进入项目现场踏勘，但不得因此使采购人承担有关责任和蒙受损失。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 2.1.8 答疑

2.1.8.1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踏勘现场有询问或者疑问，需采购人解答或者答疑时，应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前，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 [puhuazb4@163.com](mailto:puhuazb4@163.com)。采购人将对供应商提出的所有询问或者疑问进行综合答复，解答或者答疑内容应在磋商文件规定范围内，统一发给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

2.1.8.2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询问或者疑问，视为认同磋商文件以及答疑文件内的所有要求，供应商未按照磋商文件、解答或者答疑要求报价的，后果自负。

#### 2.1.9 偏离

采购人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磋商文件某些非实质性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幅度和项数，否则其报价无效。

### 2.1.10 其他条款

2.1.10.1 供应商成交后直至验收止，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转包或者分包，如出现上述情形，采购人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经批准后，可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与其解除合同，由此引起的经济损失全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2.1.10.2 不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不退还。

2.1.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2.1.11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计算，由成交人支付。

## 2.2 磋商文件

### 2.2.1 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主要由以下部分组成：

2.2.1.1 竞争性磋商公告；

2.2.1.2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2) 磋商文件；

(3)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

(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以及地点；

(6) 唱价、磋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以及废标；

(7) 纪律和监督；

(8) 质疑与投诉；

2.2.1.3 评审办法；

2.2.1.4 合同条款和格式；

2.2.1.5 提供服务的期限；

2.2.1.6 项目技术和商务要求；

2.2.1.7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所作的答疑、澄清或者修改，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公告后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2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2.2.2.1 供应商获得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残缺、遗

漏或者不清楚的，应在获得磋商文件后三日内，以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的书面文件提出，采用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将电子版文件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代理机构指定邮箱，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负。供应商有义务对磋商文件的准确性进行复核，如发现有任何错误或者前后矛盾的，应在规定提交答疑的时间内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否则，供应商应无条件接受磋商文件所有条款。

2.2.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五日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磋商文件收受人，但不指明澄清或者修改问题的来源。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发布变更或者更正公告，并书面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2.3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文件在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后，方可作为磋商文件组成部分并具有法律效力，任何口头答复、通知无效。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并经公告的为准。

2.2.2.4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或者不合理要求等需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时间内一次性全部提出。

2.2.2.5 供应商自变更或更正公告发布时间起48小时内，从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上下载打印澄清或者修改公告，并通过信函、传真或者直接送达等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否则，即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2.2.6 磋商文件的答疑、澄清、修改内容按照生成时间的逆顺序装订后，盖章留存，并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2.3 报价、响应文件编制**

### **2.3.1 报价**

#### **2.3.1.1 报价方式**

供应商的报价须依据本项目实际情况、企业管理水平、技术水平和承受能力，并充分考虑各类风险（包含市场风险等风险），按照磋商文件的格式进行填报全费用综

合单价及合价，（包括但不限于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设计费、安装调试费、措施费、管理费、规费、利润、税金、中标服务费等全部费用），任何报价时计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

如报价明细表中报价内容不足，供应商可在该表空余栏中填加。“报价函”、“首轮报价一览表”中的总价须与“报价明细表”中的总价一致。“投标报价表”的总价须包含了投标人对整个工程的全部报价。报价明细表内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报价均应被视为满足磋商文件中合同条款及技术要求的所述的所有有关条文的报价，所有货物或工程范围必须以技术要求、磋商文件等为准，任何报价时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一律由供应商承担。同本条款不一致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供应商应报出其所能承受的最低的合理价格。供应商应保证投标书中所报出的价格，在排除各种差异因素后，不超出正常国内市场价格，并且保证价格不应高于对其他相似购买者的合同价。任何对本保证的违背，将使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或要求退还所有的超支价款。

供应商对于 1 每种形式的每一项的报价只能报出一个最终不变的价格。同本条款不一致的报价文件将被作废。

2.3.1.2 供应商可对磋商文件中的清单所有内容进行报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2.3.1.3 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等于或者高于预算控制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2.3.1.4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或者方法提供报价内容以外的任何附赠条款，否则报价无效。

2.3.1.5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中报价部分要求的内容填写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否则报价无效。

2.3.1.6 供应商须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填写，否则其报价无效。

2.3.1.7 公开报价时，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首轮报价进行唱价，若有多个报价或附有条件的报价，报价无效。

2.3.1.8 供应商的成交单价在合同执行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无效。

### 2.3.2 响应文件的签署要求

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处，签字的不得由他人代签，否则其报价无效。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其报价无效。

### 2.3.3 响应文件的盖章要求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以及相关书面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均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合同章”、“财务章”、“业务章”等）的印章，否则其报价无效。

### 2.3.4 响应文件的时间单位、有效期以及费用

2.3.4.1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天”、“日”均指日历天，时、分均为北京时间。

2.3.4.2磋商有效期为90日历天，即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响应文件以及其补充、承诺等部分均保持有效。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在磋商有效期内要求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并作为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拒绝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其报价失效；同意上述要求的，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2.3.4.3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所有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费用。

### 2.3.5 响应文件格式以及编制要求

根据有关规定，响应文件按照以下要求、格式统一编制：

2.3.5.1封面设置。响应文件材料封面设置包括：响应文件、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全称和日期。

2.3.5.2响应文件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写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加行、涂改、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否则其报价无效。

2.3.5.3响应文件装订。纸质响应文件包含报价部分、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胶装成册；响应文件以A4纸张制作，并编制目录，目录、内容标注连续页码；供应商同时对多个标段报价的，响应文件应按所报标段分别编制；否则，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3.5.4响应文件密封。响应文件按标段分别密封。

2.3.5.5供应商编制响应文件时，若有偏离之处，请如实在服务响应表或者资信以及商务响应表中注明。

2.3.5.6响应文件数量以及要求。包括一份电子版响应文件和五份纸质响应文件。其中正本二份和副本四份，每套纸质响应文件上明确注明“正本”或者“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正本和副本按要求装订。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制、签署、制作、装订和密封的响应文件，其报价无效。

#### 2.3.6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实质性响应，保证其所提交全部资料真实、准确以及完整，否则报价无效。

##### 2.3.6.1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报价函；
- (2) 首轮报价一览表；
- (3) 报价明细表；
- (4) 技术文件
- (5) 项目管理机构；
- (6) 资格审查资料。

##### 2.3.6.2电子版响应文件

- (1) 电子版响应文件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内容一致。
- (2) 电子版介质为U盘，文件格式须为PDF、DOC或XLS。
- (3) 电子版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均不退回。
- (4) 电子版响应文件应与纸质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2.3.7在磋商过程中，由于供应商的原因给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采购代理机构有索赔的权利；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2.4 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2.4.1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制作要求提供相应的商务资格、技术支持等证明材料。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完整，其中的字体、印章要清晰，否则其报价无效。

2.4.2 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必须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并装袋



密封，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逾期无效。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相关证明资料应附在响应文件的相应位置，否则，按未提供证明资料处理。

2.4.3 相关证件原件在年检期间或者无法提供的，可提供由发证机关出具证明材料原件，否则其报价无效。

## 2.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唱价时间以及地点

### 2.5.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5.1.1 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达指定地点。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证明材料等，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1.2 供应商可对现场工作人员的资格和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进行监督，如有异议，应保留相关证据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反映。

2.5.1.3 响应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 2.5.2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2.1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按照标段分别装箱（袋）加以密封；

封套上标明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以及标段、供应商名称等，在封套处标注“请勿在2020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字样，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未密封或无公章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5.2.2 证明材料原件部分与响应文件同时递交。逾期递交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接受。

### 2.5.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5.3.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要求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应按照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盖章和递交。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5.3.2 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到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终止之前，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响应文件。供应商要求补充、修改、替代响应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2.5.4 唱价时间

唱价时间：同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因特殊情况需要推迟开标时间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在中国山东政府采

购网上发布变更公告，并告知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否则必须按时开标。

#### 2.5.5 唱价地点

唱价地点：同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6 唱价、磋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以及废标

#### 2.6.1 唱价程序

唱价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 (1) 宣读唱价会议纪律；
- (2) 公布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 (3) 宣布主持人、唱价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供应商或供应商代表检查所有响应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
- (5) 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宣布响应文件开启顺序；
- (6) 按照顺序当众唱价，公布供应商名称、首轮报价等内容，并记录在案；
- (7)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唱价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唱价结束。

#### 2.6.2 唱价

2.6.2.1 唱价在磋商文件确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召开唱价会议。届时邀请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参加，否则，责任自负。

2.6.2.2 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认为某个或者某些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密封不符合规定的，应当面提出，由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磋商文件相关规定作出判断。经确认无异议的，相关各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开启各供应商响应文件；按照上述规定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经确认存在争议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记录，通过录音、拍照、录像等手段保存相关证据，相关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后，开启有争议的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处理，处理决定认为响应文件不符合规定的，有争议的响应文件按无效报价处理。

2.6.2.3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唱价。

(1) 唱价顺序：按照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逆顺序进行。

(2) 唱价内容：唱价人当众宣读供应商名称、标段、报价等《首轮报价一览表》中的主要内容。供应商若有报价内容未被唱出的，应在唱价时及时声明或者提出，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6.2.4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1)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2) 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标记的；

(3) 违反磋商纪律的；

(4) 开启响应文件后，供应商再对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提出异议的。

2.6.2.5唱价：由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唱价和记录，唱价记录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签字确认，采购代理机构负责存档备查。

2.6.2.6供应商对唱价有异议的，应当在唱价现场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场给予答复，并制作记录，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相关人员签字确认。

### 2.6.3 磋商小组

#### 2.6.3.1磋商小组的组成

采购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有关规定组建磋商小组。评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同组成，成员人数为三人以上单数，其中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 2.6.3.2评审专家的抽取

(1) 采用随机抽取方式从财政部门依法设立的专家库中确定磋商小组成员。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指定评审专家或干预评审专家的抽取工作。

(2) 参加评审专家抽取的有关人员对被抽取的专家的姓名、单位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负有保密的义务。磋商小组成员的名单在成交结果确定前必须严格保密。

2.6.3.3磋商小组成员不得参加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评审活动，与自己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已经进入的必须更换。

2.6.3.4磋商小组负责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比较、评定，并按本磋商文件的规定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6.3.5磋商小组具有依据磋商文件进行独立评审的权力，且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磋商小组成员必须独立、负责地提出评审意见，并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责任。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审报告应当注明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评审或者拒绝在评审报告上签字且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结果。磋商小组应当对此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2.6.3.6磋商小组的职责：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进行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并作出评价；

(2) 要求供应商解释或澄清响应文件；

(3) 编写评审报告，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 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2.6.3.7磋商小组的义务：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 提出真实、可靠的评审意见；

(3) 严格遵守评审纪律，不得向外界泄露评审情况；

(4) 发现供应商在磋商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者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5) 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独立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6) 编写并审定评审报告；

(7) 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8) 对评审过程和结果，以及采购人、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9) 配合财政部门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2.6.3.8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供应商或者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或者刑事处罚；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

#### 2.6.4 评审程序

(1) 宣布评审纪律以及回避提示；

(2) 资格性审查；

(3) 推荐磋商小组组长

(4) 符合性审查；

(5) 技术评审与商务评审；

(6) 澄清有关问题；

(7) 磋商；

(8)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9) 编写评审报告。

#### 2.6.5 评审

2.6.5.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评审因素应当在磋商文件中规定。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

2.6.5.2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规定

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最低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报价资格，按照最终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2.6.5.3评审完成后，磋商小组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6.6 澄清

2.6.6.1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6.2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6.3磋商小组判断响应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因素。未响应实质性条款的，或超出磋商文件允许的偏离范围、幅度及项数的，磋商小组有权确定其报价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撤销或者澄清不符之处而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报价。

磋商小组可以允许供应商修改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或者不规则的地方。

## 2.6.7 定标

2.6.7.1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6.7.2供应商可依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多个标段报价。若所投各个标段的综合得分排位均第一的，允许成交一个标段或者多个标段的，按照磋商文件的标段顺序成交或者依次成交；超出允许成交标段的，参与综合得分排序，排序第一也不成交，成交顺延排序第二的供应商。

2.6.7.4第一成交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

相应法律责任。第一成交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重新组织采购。

#### 2.6.8 成交公告以及成交通知书

2.6.8.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通过山东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公告，同时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按照规定发布成交公告或者发布成交公告后不签发成交通知书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给供应商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2.6.8.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2.6.9 报价无效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报价无效：

- (1) 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 (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规定要求制作、密封、签署、盖章；
- (3) 拒绝报价、报价不确定、超出预算控制价或者有多个报价；
- (4)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参加唱价会议或参加唱价会议未提供有效证明；
- (5) 相关证件、证明文件、合同或其他文件的原件、复印件未按磋商文件约定提交或提交的原件与复印件不一致；
- (6)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
- (7) 超出经营范围报价；
- (8) 响应文件正副本未区分或者内容严重不一致；
- (9) 磋商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10) 无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1) 工期不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
- (12) 未按磋商文件中的清单报价或私自修改磋商文件中清单内容的或清单缺项、漏项的；
- (13) 报价取费费率错误的；
- (14) 联合体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

- (15) 低于成本价且无法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6) 磋商小组认定施工方案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17) 评审期间，没有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
- (18) 供应商未提交最终报价；
- (19) 供应商存在弄虚作假的行为；
- (20) 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供应商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情形；
- (21) 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他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
- (22)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报价无效情形；
- (2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属于报价无效的其他情形。

对报价无效的认定，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并出具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拒绝签字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决定。

#### 2.6.10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情形除外）；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控制价；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 (5) 法律、法规以及磋商文件规定其他情形。

废标必须经磋商小组集体作出决定，经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后生效。废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废标理由告知所有供应商。

#### 2.6.11 特殊情况处置程序

##### 2.6.11.1 评审活动终止

(1) 磋商小组应当执行连续评审的原则，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审工作。出现评审专家临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法定标准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要按照有关程序及时补抽专家，继续组织评审。如无法及时补齐专家，则要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



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前期参加评审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回避。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磋商小组应终止评审：

①发生了不可抗力事件；

②发生磋商小组名单泄密、评审信息泄露；

③出现非法干预评审工作；

④发现磋商小组或者成员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评审或者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定行为，且拒绝改正。

出现上述情形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封存磋商文件和所有响应文件，择期重新组建磋商小组进行评审。

#### 2.6.11.2磋商小组中途更换成员

(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中途更换：

①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者需在评审过程中退出评审活动；

②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者某几个磋商小组成员需要回避；

(2) 退出磋商小组的成员，其已完成的评审行为无效。由采购人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更换磋商小组成员意见并获准后，根据本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小组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审。

#### 2.6.11.3记名投票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生分歧或者评审结论有异议需表决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 2.6.12 违法违规情形

2.6.12.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报价或者成交；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报价；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6.12.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报价：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报价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2.6.12.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供应商串通报价：

- (1) 采购人在唱价前开启响应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 (2)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供应商泄露磋商小组成员等信息；
- (3)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压低或者抬高报价；
- (4) 采购人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5)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供应商为特定供应商成交提供方便；
- (6) 采购人与供应商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6.12.4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弄虚作假的行为：

- (1)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2)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3)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4)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5)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2.6.13 违规处理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采购人依法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
- (7) 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并带有明显故意行为；
- (8)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
- (9) 不按照规定程序以及正常途径质疑、投诉，采用匿名信、匿名电话、短信

等手段，威胁、恫吓、辱骂、恶意中伤其他相关当事人；

- (10)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 2.6.14 关于成交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6.14.1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应作无效或废标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详细评审或者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约的情形，一旦在任何时间被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磋商小组均有权随时视情形决定是否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随时视情形决定该报价无效，并有权决定采取相应的补救、纠正措施；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补救、纠正措施等承诺，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若通过补救、纠正措施仍不能够满足磋商文件或者采购人要求，磋商小组应出具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的复审结论，并予以废标，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磋商小组认定成交供应商报价无效、废标或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的，应予以废标，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成交供应商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出现上述情形的一切损失均由被取消成交资格的供应商承担。

2.6.14.2若已经超过质疑期限而未被发现，签署了相关的合同之后才发现存在上述情形，经磋商小组再行审查认为其在技术、必要资质等方面并不存在问题而仅属于商务方面存在瑕疵的问题，若取消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对本次采购更为不利的情形（包括：予以无效报价、废标或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将使本次采购成本大幅上升、延误期限以至可能给采购人造成较大损失的），维持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必须出具维持成交结果以及是否要求提供特别担保金的书面意见，磋商小组可以维持既定结果并要求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供特别担保金承诺，以承担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若成交供应商拒绝提供特别担保金、实际提供的担保金额不足或者采购人不同意维持成交结果的，磋商小组应当决定取消成交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或者采取类似的处理措施，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 **2.7 纪律和监督**

### **2.7.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2.7.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互相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报价，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报价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2.7.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超出本磋商文件有关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

### 2.7.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2.8 质疑与投诉

### 2.8.1 质疑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8.1.1 质疑函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2.8.1.2 按照与质疑事项有关的当事人数量提供质疑书，并应加盖公章且由法定代表人签字。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还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2.8.1.3 除书面形式外，其他任何方式的质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均不予接受和回复。

2.8.1.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书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当事人，但答复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8.1.5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 2.8.2 投诉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山东省政府采购质疑与投诉实施办法》以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监督部门：山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处，地址：山东省济南市济大路3号，联系电话：0531-82669931。

2.8.2.1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同级财政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财政部门投诉处理；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8.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

2.8.2.3 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 事实依据；

(5) 法律依据；

(6) 提起投诉的日期。

2.8.2.4 投诉书应当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2.8.2.5 投诉人不符合上述规定提起的投诉，财政部门不予受理。

## 第三章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

### 3.1 相关要求

3.1.1 “同类项目”是指供应商已经完成的与本次采购要求相同或者类同的项目，并且签订合同一方必须是供应商。

### 3.2 评审过程

#### 3.2.1 第一阶段：资格性审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所有供应商的商务文件中的资格证明、信用查询等进行审查，并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报价资格，填写资格审查表并签字确认。

#### 3.2.2 第二阶段：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以及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在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同时，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必须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报价裁定。

#### 3.2.3 第三阶段：响应性评审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审查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业绩、供应商报价、工程量清单及其报价合理性等，对属于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供应商，磋商小组应提出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的事实依据，并出具不合格或者报价无效说明，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报价无效的裁定。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

#### 3.2.4 磋商

3.2.4.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机会。磋商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磋商供应商的顺序。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

3.2.4.2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供应商按照最终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提交响应文件。

#### 3.2.5技术和商务详细评审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提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技术文件由磋商小组成员各自独立打分，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逐项打分，对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标准公正评分。

商务文件得分由磋商小组审核认定后，交各供应商签字确认，供应商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磋商小组作出的不合格或无效报价裁定。

评分结束后，交招标代理机构汇总、统计，打印出结果，由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技术和商务得分以及政策加分进行最后的复核，并签字确认。所有计算结果四舍五入



后保留两位小数。

技术与商务评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3.2.6综合评分法中的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报价为磋商基准价，其得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磋商得分} = (\text{磋商基准价} / \text{最后磋商报价}) \times \text{价格权值} \times 100$$

3.2.7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2.8第一成交候选人除因法定不可抗力外不得随意放弃成交资格，否则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第一成交候选人确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因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与采购人预期差距较大，或对采购人明显不利的，采购人可重新采购。

### 3.3 评分标准分项明细表

内 容	评分原则	满分
报 价 (30 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30×100%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0 分
报价合理性 (10 分)	根据供应商报价工程量清单明细表中总体报价及全费用综合单价的报价合理性、报价表格的规范、完整性进行打分。 总体报价及综合单价合理、报价表格规范、完整的得 8-10 分；	10 分

	<p>总体报价及综合单价合理、报价表格不规范、不完整的得 5-8 分；</p> <p>总体报价或综合单价明显低或高、报价表格规范、完整的得 2-5 分；</p> <p>总体报价或综合单价明显低或高、报价表格不规范、不完整的得 1-2 分。</p>	
<p>企业综合实力 (6 分)</p>	<p>企业自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具有类似工程业绩的，每有一项得 2 分；最多得 6 分。</p>	<p><b>6 分</b></p>
<p>施工方案及材料情况 (35 分)</p>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施工组织计划，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科学合理、措施有力、方案详实完整性、提供的材料的型号（规格）、详细配置、主要技术指标、材料价格详细说明进行打分。</p> <p>施工组织计划，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科学合理、措施有力，方案详实完整、提供的材料的型号（规格）符合采购要求、配置全、主要技术指标好，材料价格说明详细得 24-35 分；</p> <p>施工组织计划，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科学合理、措施有力，方案一般、提供的材料的型号（规格）符合采购要求、配置一般、主要技术指标一般，材料价格说明不详细得 12-24 分；</p> <p>施工组织计划，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科学合理、措施有力，方案不完整、提供的材料的型号（规格）符合采购要求、配置较差、主要技术指标较差，材料价格说明不详细得 0-12 分。</p>	<p><b>35 分</b></p>
<p>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9 分)</p>	<p>根据供应商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全面性、合理性等情况进行打分。</p> <p>供应商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全面、合理、各专业技术力量雄厚、人员证书齐全的得 6-9 分；</p> <p>供应商项目班子人员配备全面、合理、各专业技术力量薄弱的得 3-6 分；</p>	<p><b>9 分</b></p>

	供应商项目班子人员配备不全面、不合理、各专业技术力量不足的得 0-3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服务承诺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承诺情况打分 服务方案完整、详细、针对性强得 3-5 分； 服务方案完整、详细、针对性不强得 2-3 分； 服务方案完整、不详细、针对性不强得 0-2 分。若此条缺项不得分；	5 分
优惠条件及 合理化建议 (3 分)	全面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有实质性优惠条件和提出的合理化措施及建议每条 1 分，本项最多得 3 分。	3 分
质保期(2 分)	质保期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年，加 1 分，最高得 2 分。	2 分

### 3.3.1 评分因素以及分值

注：1、类似业绩须在开标验证时提供合同原件，接受见证人员及监督的查验，作为得分的依据，无原件的，不得分。日期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类似业绩指房屋加固类项目业绩。

### 3.3.2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 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包括相互之间组成的联合体）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最后磋商报价×94%，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认定书原件或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自证材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

(2) 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计算方法是：

最终价格=最后磋商报价×98%，按照最终价格计算其价格分得分。

开标时，供应商须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认定书原件或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自证材料，否则不给

予价格扣除。

### 3.3.3 给予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享受同小型、微型企业相同的价格扣除。

监狱企业和戒毒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3.4 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均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可给予6%的价格扣除。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 3.3.5 节能环保产品加分

提供的货物品牌、型号以及制造商等信息必须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最新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发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一致。

加分计算方法是：

报价部分加分=30×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技术部分加分=45×4%×节能、环保产品价格占投标报价中所占比例。

供应商应根据附件6.8的格式要求自行将节能、环保产品数量、单价及合价等信息制作表格加盖公章装订至报价文件里，作为加分依据。未按要求制作表格及盖章的，不加分。

供应商所提供的材料或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可靠，如有虚假或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报价被拒绝，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进行处罚，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和格式

### 4.1 签订合同

4.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

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4.1.2 签订的合同以磋商文件合同条款为基础。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4.1.3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和成交通知书均作为政府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且具有法律效力。成交供应商应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否则将依法处理。

4.1.4 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履行合同，否则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当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结果或者因被质疑、投诉，经查属实或者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合同的，由采购人依法重新组织采购。

4.1.5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4.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后生效的合同，依照其规定。

## 4.2 追加合同金额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且在签订合同后一年内，经采购人报同级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且总额不得超出项目采购预算，否则采购人应重新组织采购。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责任。

## 4.3 质量与验收

磋商文件中的服务满足国标、行业标准或者双方技术协议或者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书面承诺的要求。如对服务以及质量有争议，采购人组织相关部门对服务和质量进行检验或者验收，未达到服务要求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 4.4 合同主要条款

### 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参考范本, 最终版本经双方协商确定)

#### 采购合同

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甲方)所需\_\_\_\_\_ (项目名称)经山东普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_\_\_\_\_ (项目编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_\_\_\_\_ (乙方)为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 一、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一)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
- (二) 成交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三)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四) 成交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五) 成交通知书
- (六) 本合同附件

#####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 三、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_\_\_\_\_

地点: \_\_\_\_\_

主要包括:

##### 四、工程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 达到国家验收评定规范合格标准。

2、项目的质量和要求应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要求及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及承诺。施工期间,乙方应服从甲方管理,做好施工防护,不能影响甲方正常工作。

3、乙方承诺工程质保期: \_\_\_\_\_。

4、本项目缺陷责任期：

#### 五、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合同金额约人民币¥\_\_\_\_\_元，大写：  
元整。根据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分项价格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工程量清单）。

乙方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 六、付款途径

甲方支付

自筹资金¥\_\_\_\_\_元

####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生效并具备实施条件后五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全部施工完毕经甲方验收合格、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检测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70%，经甲方审计结算后付至审结金额的 97%，剩余 3%为质保金，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 八、施工日期

1、开工日期：甲方指定时间

2、合同工期：\_\_\_\_\_日历天

#### 九、履约验收

甲方相关部门、单位联合进行竣工验收。本合同为甲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项目达不到标准要求的，甲方可以拒收，并有权解除合同。

#### 十、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乙方在开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2、其他售后服务内容：双方约定的服务内容。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十二、违约责任

- 1、乙方延迟完工，每延迟 1 日，按合同总额 3%支付违约金。
- 2、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规定，除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调换外，在调换期间，应按合同金额每日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 3、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 30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4、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对方因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 5、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必须遵纪守法、诚实守信，不得弄虚作假。如乙方出现弄虚作假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6、乙方如妨碍甲方工作或者有威胁甲方工作人员人身安全等情形，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用支付违约金。
- 7、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 8、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7 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

十三、凡因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双方一致同意提请济宁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一份，乙方一份，山东普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二份，山东省财政厅一份。

甲 方：济宁医学院附属医院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乙 方: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



合同附件：

附件一：

**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施工方法)	材料生产厂家	材料品牌	材料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人民币（大写）：									

附件二： **安全生产承诺书**

为强化的安全生产工作，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规定，特此承诺。

一、安全生产目标：

确保本项工程无重伤、无死亡、无坍塌、无中毒、无火灾、无重大机械事故等安全事故。

二、安全生产工作：

1、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国家、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进行本项工程的施工。

2、严格按建筑行业施工安全规范、标准、规程进行施工。

3、在进场施工前，应制定本项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并报监理人确认，同时备案。

4、在进场施工前，应制定本项工程的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并报监理人确认，同时备案。

5、在进场施工前、施工过程中对施工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6、建立安全生产自查制度，并建立安全生产管理档案，以备查。

7、对于本项施工可能产生安全隐患的部位、环节应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确保措施到位、无隐患。

8、服从甲方、项目管理（包括监理）人的管理。

9、鉴于施工过程中存在大量交叉作业，特别强化交叉作业前的交底工作，并告知相关交叉作业单位。

10、其他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工作。

三、安全措施等费用已包括在报价中，我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支付安全措施费。保证安全措施费专款专用。

四、如违反安全生产法规的规定及本承诺的约定，我单位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按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五、本承诺作为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同时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授权代理人（签字）：

地址：

电话：

## 第五章 项目技术标准和要求

### 一、招标范围：

1. 放疗楼楼 1 层西区新购磁共振机房进行加固施工。

2. 主要工作内容包括：

因新购设备重量、屏蔽施工重量超过楼体设计承重，需对地面进行加固处理，由有资质的设计院进行图纸设计出具正式图纸，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质量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 二、质量要求：

加固工程由有资质的设计院出具正式图纸，需通过第三方验收达到国家验收评定规范的合格标准，同时组织医院相关部门进行联合竣工验收。

### 三、工期要求：

合同生效甲方通知开工 20 个日历天内完工。

### 四、质保期要求：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终身质保（设计使用年限内）。

### 五、报价方式：

供应商应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采用全费用综合单价进行报价。

### 六、工程量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施工方法）	规格型号	单位	工程量
1	钢筋	钢筋制作加工成型、安装到位等全过程	钢材种类、规格：三级钢	kg	1349.7
2	碳布	涂胶粘贴碳布	300g 一级布	平方米	120
3	钢板	涂胶粘贴钢板	加固用钢板；Q235B	kg	3328.4
4	粘钢	钢板粘贴位置抹胶		平方米	53

5	植筋 20	1. 材料规格: 钢筋三级 20; 2. 植入深度: 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3. 植筋于不同等级之各类砼构件上, 包括钻孔、种筋 (不包括钢筋)、灌胶、事后表面修补、清理	植筋胶品种: 化学植筋用的结构胶应采用改性环氧类或改性乙烯基酯类粘结剂, 级别为 A 类, 必须确保结构胶满足规范要求	根	74
6	灌浆料	1、部位: 梁 2、包括砼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等	灌浆料强度等级: C35	立方米	4
7	模板	模板及支架 (撑)、制作、安装、拆除、堆放、运输及清理模内杂物、刷隔离剂等;		平方米	50
8	表面清理	加固表面凿毛, 清理等		平方米	160
9	浇筑口	新加梁浇筑时, 板顶开孔 方便浇筑。		个	35
10	施工防护	施工范围内墙体、地面等防护		项	1
11	脚手架	脚手架及支架 (撑)、制作、安装、拆除、堆放、运输等施工规范要求。		项	1
12	检测费用	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检测报告		项	1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正（副）本】

项目

---

#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全称：

日期：二〇 年 月 日

- 6.1 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 6.2 首轮报价一览表；
- 6.3 报价明细表；
- 6.4 技术文件；
- 6.5 项目管理机构；
- 6.6 资格审查资料；

## 6.1 报价函

### 报价函

\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工期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2 首轮报价一览表

### 首轮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元）	（大写） _____ 元 （小写） _____ 元
工期（日历天）	
质保期（年）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对磋商文件的认同程度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此表可根据需要格式扩展。

2、本表须单独密封3份。



### 6.3 报价明细表

####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施工方法)	材料生产厂家	材料品牌	材料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工程量	全费用综合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钢筋	钢筋制作加工成型、安装到位等全过程				kg	1349.7			
2	碳布	涂胶粘贴碳布				平方米	120			
3	钢板	涂胶粘贴钢板				kg	3328.4			
4	粘钢	钢板粘贴位置抹胶				平方米	53			
5	植筋 20	1、材料规格: 钢筋三级 20; 2、植入深度: 满足图纸及规范要求; 3、植筋于不同等级之各类砼构件上, 包括钻孔、种筋(不包括钢筋)灌胶、事后表面修补、清理				根	74			
6	灌浆料	1、部位: 梁 2、包括砼制作、运输、浇筑、振捣、养护等				立方米	4			
7	模板	模板及支架(撑)制作、安装、拆除、堆放、运输及清理模内杂物、刷隔离剂等				平方米	50			
8	表面清理	加固表面凿毛, 清理等				平方米	160			
9	浇筑口	新加梁浇筑时, 板顶开孔, 方便浇筑。				个	35			

10	施工防护	施工范围内墙体、地面等防护				项	1			共 1 项
11	脚手架	脚手架及支架（撑）、制作、安装、拆除、堆放、运输等施工规范要求。				项	1			共 1 项
12	检测费用	有资质的第三方出具检测报告	/	/	/	项	1			共 1 项
合计	人民币（大写）：									

注：1、供应商所报材料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均应据实填写，且只能填写唯一生产厂家、品牌，若同一设备或材料填写多个生产厂家、品牌或不填写生产厂家、品牌，评委有权酌情扣分。

2、本表必须填写材料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等。如修补拆除类项目无生产厂家、品牌、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请填写“无”。

3、本表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人工费、材料费、措施费、设计费、垃圾清理及外运费等，施工难度、误工等综合考虑到全费用综合单价内。

4、本项目根据实际工程量据实结算。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主要材料报价表

序号	项目主要材料	生产厂家(全称)	品牌	规格型号及主要技术参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注：单价为材料含税单价。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6.4 报价外长期优惠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价格表

### 报价外长期优惠供应的备品备件、易损件、专用工具价格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说明：1、根据所投内容和需要填报。2、本表费用不包含在总价中。

序号	备品备件 / 易损件 / 专用工具 / 名称	生产企业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	总价(元)	备注
	合计	大写： (小写： )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 6.5 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使用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日期	使用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					

注：1、供应商应附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有关证明材料（合同复印件）；

2、供应商应列出近三年类似项目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 6.6 拟投入本项目的组成人员一览表

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内容及专业特点合理安排项目组织架构。说明供应商项目实施小组的总体情况，包括上层领导和公司总体技术支持后台成员的职责。说明在合同、计划和技术等方面主要的联系人。说明供应商拟参与项目的人员情况，包括技术知识、行业经验等，并附上关键人员的简历及相关证书。如果参与人员无法胜任工作，采购人保留要求更换任何参与人员的权利。成交供应商若需更换参与项目的人员，需事先得到采购人的同意。表格格式如下表。

拟投入本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格式）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参与项目的阶段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_\_\_\_月\_\_\_\_日

### 6.7 拟投入本项目现场使用的专用设备清单

列表说明本项目所投入的设备明细。表格格式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名称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详细配置	数量	主要技术指标及性能

注：此表可根据需要格式扩展。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日期：年 月 日

## 6.8 节能、环保产品及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报价清单

### 1、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2									
3	...								
	合计								

说明：所报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的品目，应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在评审时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2、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1									
2									
3	...								
	合计								

注：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内的品目，应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在评审时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3、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1						
2						
3	...					
	合计					

注：所报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内强制采购的品目，应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在评审时按无效报价处理。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4、小型、微型企业产品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小计（元）
1							
2							
3	...						
	合计						

单位名称（盖章）：

年 月 日

## 6.9 资格审查资料

- 6.9.1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 6.9.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6.9.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6.9.4 授权委托书
- 6.9.5 财务状况表
- 6.9.6 近二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6.9.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 6.9.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 6.9.9 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6.9.10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戒毒、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
- 6.9.11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 6.9.1 政府采购诚信承诺书

（采购人）：

我公司\_\_\_\_\_（供应商名称）已详细阅读了\_\_\_\_\_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加本次磋商，现就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一、至报价截止时间，我公司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企业名单；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无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二、诚信报价，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报价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报价，不弄虚作假；

三、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供应商，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等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行贿或采用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四、不捏造事实或借用他人名义进行虚假、恶意质疑和投诉，不以质疑或投诉为名排挤竞争对手，干扰政府采购秩序；

五、若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及相关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若有违反以上承诺内容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取消磋商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媒体通报、1~3年内禁止参与采购人依法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罚；如已成交的，自动放弃成交资格，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承诺书做为响应文件的必备要件。

2、信用查询网址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 6.9.2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开标现场需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相关资料原件核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提供复印件的可只提供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不提供原件者按照资格审查不合格，报价无效。

### 6.9.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9.4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9.5 财务状况表

2017年或2018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四表一注”，即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其附注，或者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财政部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规定，中小微企业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投标担保函的，可不用提供其他财务状况报告。

### 6.9.6 近二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 6.9.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1、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是指供应商税务登记证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增值税、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的凭据。

2、社会保障资金证明材料主要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一段时间内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其他组织和自然人也需要提供缴纳税收的凭据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3、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 6.9.8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盖章）：

年 月 日

6.9.9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格式由供应商自拟)

## 6.9.10 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戒毒、残疾人福利企业声明）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小型或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 （小型或微型） 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采购人）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 （小型或微型） 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供应商须提供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认定书原件或符合《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自证材料，否则不给予价格扣除。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监狱企业、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6.9.11 供应商认为应介绍或者提交的资料、文件和说明

格式自拟。

供应商对提供的以上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若对以上供应商提供的资料有异议，可要求供应商提供原件进行复核，若发现有不实之处，按报价无效处理。

##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和封口格式

### 响应文件包装袋密封件正面格式

收件人：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应商名称： \_\_\_\_\_（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20 年 月 日

### 响应文件封口格式

请勿在2020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启封

加盖供应商公章